

A 类
公开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建字〔2025〕10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05 号建议的答复

张洪涛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芦淞市场群综合营造的建议》收悉。
经财政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是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国投集团代持市财政出资份额设立的政策性引导母基金，通过投资子基金的方式，重点支持我市优势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截止 2025 年一季度，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总实缴额 4.32 亿元，共投资 7 支子

基金。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主要投资于我市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航天航空、北斗应用、生物医药等产业，所投的项目涉及我市三大战略产业（电子信息、新能源、高分子新材料）、三大优势产业（轨道交通、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产业），新兴和未来产业（北斗应用、生物医药等）。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第三点规定：“政府出资设立基金要充分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省政府《关于湖南省金芙蓉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4〕32号）第三点“严格规范市州、县市区新设立基金”以及《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8号）第一点“政府出资设立基金要充分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省财政出资设立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应省政府批准。市州财政出资设立基金，应报同级政府批准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备。”上级相关文件严格规范市州新设立基金，设立新基金须实行事前提级报备，基金设立条件较为严格且程序复杂。

三、我市芦淞服饰产业企业可以和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如果有符合投资条件的服饰企业，经过市国投创投公司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流程审核后，有望引入产业引导基金下设的存量子基金进行投资，我局也将全力配合支持我市服饰产业的发展。

最后，感谢你们对财政事业的理解、关心与支持！

承办负责人：刘政凯

承 办 人：吴凤珠

联 系 电 话：2868121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
